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贺加道服饰辅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钮扣 9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10号

中山市贺加道服饰辅料实业有限公司（91442000665044147J）：

报来的《中山市贺加道服饰辅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钮扣 9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贺加道服饰辅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钮扣 9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2-442000-04-05-470431）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达街 1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53.114”，北纬 22° 33' 32.941”），年产金属钮扣 9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熔料、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包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UV喷墨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打磨工序粉尘（颗粒物）、干磨工序粉尘（颗粒物）、镭射废气（颗粒物）、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采取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26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含废液)(6191.48吨/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包装物、

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废研磨剂和光亮剂包装桶（清洗水回用到研磨工序）、压铸炉渣（含锌氧化物）、熔料压铸水喷淋沉渣、研磨废石头、废金刚砂、干磨工序沉降的金属粉尘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脱模剂、UV油墨）、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含油金属碎屑、废防锈油及其包装桶、废乳化油及其包装桶、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废白矿油及其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污泥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